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2018年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表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收益	735.30	745.59	-1.38%
毛利	101.79	94.56	7.65%
毛利率	13.84%	12.68%	1.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1.39	49.74	3.32%
純利率	6.99%	6.67%	0.3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24.35分	23.57分	3.31%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或「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此乃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編製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而作出。

本集團的2018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及2017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735,304	745,589
銷售成本		<u>(633,513)</u>	<u>(651,027)</u>
毛利		101,791	94,562
銷售及營銷開支		(3,926)	(2,084)
行政開支		(28,486)	(22,112)
其他收入 — 淨額		<u>4,372</u>	<u>1,519</u>
經營溢利		73,751	71,885
財務收入		2,315	402
財務成本		<u>(20,925)</u>	<u>(13,325)</u>
財務成本 — 淨額		<u>(18,610)</u>	<u>(12,92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141	58,962
所得稅開支	6	<u>(3,754)</u>	<u>(9,225)</u>
期內溢利		<u>51,387</u>	<u>49,737</u>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1,387</u>	<u>49,737</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51,387</u>	<u>49,737</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7	<u>24.35分</u>	<u>23.57分</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78,150	83,186
租賃預付款項 — 土地使用權		9,790	9,932
投資物業		754	775
無形資產		4,431	5,2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301	24,1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21,506</u>	<u>25,578</u>
		<u>139,932</u>	<u>148,948</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3.2	1,304,809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2	—	1,255,340
貿易應收款項	9	458,206	357,1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992	74,435
受限制現金		2,658	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3,984</u>	<u>281,750</u>
		<u>2,082,649</u>	<u>1,969,436</u>
總資產		<u><u>2,222,581</u></u>	<u><u>2,118,384</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1,050	211,050
股份溢價		168,472	168,472
其他儲備		64,564	63,538
保留盈利		<u>501,192</u>	<u>457,163</u>
總權益		<u>945,278</u>	<u>900,223</u>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u>1,738</u>	<u>1,7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32,436	438,481
合約負債	3.2	121,502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2	—	42,954
應付股息	8	6,332	—
借款	11	708,755	721,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u>6,540</u>	<u>13,952</u>
		<u>1,275,565</u>	<u>1,216,387</u>
總負債		<u>1,277,303</u>	<u>1,218,16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222,581</u>	<u>2,118,384</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6年12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於2007年12月3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800,000元。其後,隨著多次的現金注資及將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58,287,000元。

本公司的H股於2016年11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211,050,000元。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室內及室外建築裝飾及設計服務。

葉玉敬先生(「葉先生」)及葉先生的妻子葉秀近女士(「葉女士」)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除另有說明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18年8月27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所有一般載於年度財務報告的附註。因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作出的公佈一併閱讀。

除採納下文所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及對比中期報告期所採納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與本集團相關,並已由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首次採納,而本集團已因採納以下準則改變相關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

下列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徵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2015年至2017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23號(修訂本)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由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該等政策有別於過往期間所應用者。

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採納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且並無發現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新訂準則對其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金融資產減值

新減值模式規定以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工程合約相關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需要就該等類別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式。

自2018年1月1日應用的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其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式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內概率加權信貸虧損估計(即目前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式，該方式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於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倘自首次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減值將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3.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採納影響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有關收益及成本確認、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評估其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時間，並總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的收益確認概無重大影響，惟若干資產及負債的重分類除外。

重分類於2018年1月1日進行，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詞彙保持一致：

- 以往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工程合約相關未開賬單在建工程劃分為合約資產。
- 以往納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工程合約相關預收客戶款項劃分為合約負債。
- 以往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就工程合約相關向客戶開出的累計進度賬單超過累計在建工程部分劃分為合約負債。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的對比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錄)	於 2017年12月31日 原來呈列者 人民幣千元	基於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重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 2018年1月1日 重列者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1,255,340	1,255,34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55,340	(1,255,340)	—
合約負債	—	96,065	96,06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2,954	(42,95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8,481	(53,111)	385,370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規定，資產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資產控制權將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或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並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確認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計量，並參考截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合約成本作為各合約的總估計成本的一定百分比。

釐定交易價時，倘融資部分的影響重大，本集團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

就工程服務而言，由於涉及創造或提升資產，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在建工程，本集團因此達成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並參考報告期末產生的實際成本佔合約的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評估的每個項目的完成情況進行確認。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室內及室外建築裝飾及設計服務。管理層審閱業務經營業績時將其視為一個分部，而作出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分部僅一個。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執行董事的計量。

本集團所有經營實體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

於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5.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約產生之收益	689,052	735,634
貨品銷售	36,601	824
設計及其他收入	9,651	9,131
	<u>735,304</u>	<u>745,589</u>
確認收益的時點：		
— 於一段時間	698,703	744,765
— 於某一個時點	36,601	824
	<u>735,304</u>	<u>745,589</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77	9,828
遞延所得稅	(1,123)	(603)
	<u>3,754</u>	<u>9,225</u>

即期稅項主要指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該等公司須就其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調整的相關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16年11月15日，本公司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2016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因此，2016年至2018年本公司適用所得稅率為15%。假設有關法律法規並無變動，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透過重續申請繼續獲授優惠所得稅待遇。因此，考慮遞延所得稅時已應用15%稅率。本集團所有其他中國實體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2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綜合實體溢利所適用的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情況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141	58,962
按適用稅率計算	8,257	8,844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的開支	104	350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35	31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a)	(4,642)	—
	<u>3,754</u>	<u>9,225</u>

(a)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編製及向主管稅務機構遞交有關申請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相關文件，並於其年度滙算清繳時使用有關稅項扣減。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51,387	49,73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211,050</u>	<u>211,05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24.35分</u>	<u>23.57分</u>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股東於2018年6月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並於2018年6月30日的應付股息中反映。

董事會並未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9.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a)	477,334	379,47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54,727)</u>	<u>(49,772)</u>
貿易應收款項 — 淨值	422,607	329,702
應收票據	<u>35,599</u>	<u>27,448</u>
	<u><u>458,206</u></u>	<u><u>357,150</u></u>

(a)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134,826	184,068
6個月至1年	172,310	52,449
1年至2年	55,895	82,367
2年至3年	67,759	31,213
3年以上	<u>46,544</u>	<u>29,377</u>
	<u><u>477,334</u></u>	<u><u>379,474</u></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a)	330,482	302,061
預收客戶款項	—	53,111
其他應付稅項	86,229	57,578
應付上市開支	—	1,537
應付工資	8,720	11,917
其他應付款項	7,005	12,277
	<u>432,436</u>	<u>438,481</u>

(a)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263,505	271,363
6個月至1年	50,195	24,768
1年至2年	12,480	1,762
2年至3年	4,302	4,168
	<u>330,482</u>	<u>302,061</u>

11. 借款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660,944	711,000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20,000	10,000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27,811	—
	<u>708,755</u>	<u>721,000</u>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8年6月30日，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70% (2017年12月31日：5.3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2018年，中國建築行業改革不斷深化，監管機構仍然延續之前對於建築施工行業的政策導向，在加強建築市場監管、優化企業營商環境、推進誠信體系建設、簡化企業資質管理以及完善市場准入制度等方面出台多項文件。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報告，2018年上半年，全國建築業總產值約為人民幣94,79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0.39%，保持較高速度增長趨勢。

總體來說，2018年上半年建築行業繼續保持平穩、較快的發展，建築裝飾「大行業、小企業」的整體趨勢沒有改變，對建築裝飾龍頭企業來說，有著巨大的市場潛力與機遇。

業務回顧

在聯交所的主板成功上市後，本集團已經加強經營力度，繼續致力承接新的項目，並於2018年上半年取得更好成績。

本集團為公營及私營客戶(包括國營企業、政府部門及機構、上市公司、外資企業、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專業及全面的建築裝飾服務，主要涵蓋四個領域(i)建築裝飾工程；(ii)機電安裝工程；(iii)幕牆工程；及(iv)消防安全工程。本集團的項目涵蓋多種類別建築及物業，包括商業樓宇、辦公樓、工業樓宇、住宅樓宇、公共樓宇及基礎設施以及酒店。

本集團建立了廣泛的經營網絡。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在國內18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共有24間分公司及辦事處。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已經簽訂93份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新合約、22份各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新合約，以及2份各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新合約。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進行的項目為290個(每個項目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總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33.8億元，包括73個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項目，以及12個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項目。

未來前景

於2018年下半年，本集團將以提升業績、加強工程管理為重點，繼續穩固業績與行業地位，本集團相信以下策略將有利於加強自身競爭力與經營效益：

1.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中國的經營網絡，持續拓展現有業務，開拓新市場。本集團計劃在2018年下半年新設立三間分公司。
2. 加強原材料集中採購，降低成本。本集團將繼續完善集中採購制度，優化採購流程，提高企業效益。
3. 專注研發及設計能力的提升。本集團將嘗試與國內的科研機構及著名設計師事務所建立合作，提高本集團研發及設計水平，增強市場競爭能力。
4. 提升內部信息化管理水平。本集團將繼續優化信息化管理系統，實現集團內部信息無縫對接，提升本集團的管理水平、工作效率與決策能力。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35.30百萬元及人民幣51.39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45.59百萬元及人民幣49.74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收益沒有重大浮動，以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3.32%。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為人民幣101.79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4.56百萬元)，而毛利率約為13.84%(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68%)，且相當於毛利增加1.1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年上半年開始的合約的毛利率普遍較高。在收入貢獻最高的20個項目中，大部分項目的毛利率平均為13.02%(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01%)。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溢利為人民

幣73.75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89百萬元)或錄得收益的10.03%(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64%)，相當於經營溢利增加2.59%。除毛利的增加外，該經營溢利增加主要因為政府補助增加。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純利為人民幣51.39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74百萬元)或所錄得收益的6.99%(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67%)。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4.35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57分)，相當於每股盈利增加3.3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8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63.98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付供應商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本集團定期監視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尋求將流動資金維持於最佳水平，既可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同時亦可支持業務維持於健康水平及各項增長策略。未來，本集團計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計息銀行借款及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撥付業務經營資金。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28日刊發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的公佈。本公司將透過配售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不超過10,000,000股額外H股(佔於公佈日期本公司H股總數不超過約18.95%)。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有關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建議配售須先取得所有需要的批准及同意書，且其後並未於完成建議配售前註銷或撤回，方可進行。本公司將與適當的承配人就建議配售的配售條款進行協商。於本公佈日期，建議配售並未完成。除本集團向商業銀行取得的一般銀行借款及潛在債務融資計劃以外，本集團預期近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合約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55.34百萬元增加3.9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304.81百萬元(之前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列,現以「合約資產」呈列)。於特定報告日期合約資產的水平主要受其提交中期進度付款及客戶簽署項目進度報告證明之間的時長的影響。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2項具有較高合約價值的工程(各合約價值均逾人民幣5,000萬元)動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38.48百萬元減少1.3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32.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會計政策變動使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收客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則呈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倘不考慮重新分類的影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管理層的慣常做法是嘗試與供應商磋商,以取得較長的結算期,致使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通常於收到客戶的付款後便向供應商付款。因此,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結餘與2018年內增加的貿易應收款項同步變動。

資產押記

於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08.89百萬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7.81百萬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5.71百萬元、樓宇人民幣16.88百萬元及土地使用權人民幣9.93百萬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11,050,000元,分為211,0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及其中52,76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以H股發行。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708.7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21.00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公司間借款。

於2018年6月30日,資產負債率為36.56%,而2017年12月31日則為32.79%。有關增加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率乃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乃以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股息

經股東於2018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按照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度末期股息**」)。基於2017年12月31日止的已發行股數，股息分配總額為人民幣6.33百萬元(含稅)。該2017年度末期股息已經於2018年8月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派發予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股東。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股東以港元收取2017年度末期股息，而於內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內資股股東則以人民幣收取2017年度末期股息。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即人民幣0.82元兌1港元)，因此，每股H股的2017年度末期股息金額約為0.037港元(含稅)。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自2016年11月25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28.10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3.40百萬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預期不會改變日期為2016年11月15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的計畫。於2018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57.25百萬元已獲動用，而未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6.15百萬元則存放於銀行帳戶。已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明細為：1)設立內部線上供應鏈管理平台，共使用約人民幣68.78百萬元；2)改善及升級用於業務管理的本集團內部綜合資訊技術基礎設施，共使用約人民幣9.94百萬元；3)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及建立研發實驗室，共使用約人民幣14.57百萬元；4)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服務地理範圍及優化本集團分公司網路，共使用約人民幣33.13百萬元；5)升級本集團設計系統、招聘設計專才，共使用約人民幣10.92百萬元；6)補充營運資金，共使用約人民幣19.91百萬元。

僱員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379名僱員。僱員薪酬調整將根據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作出，並評估支付予僱員的總薪金與本公司經濟效益之間的相關性而釐定。此政策有助管理本公司薪酬開支，而僱員將獲激勵為本公司的良好業績及發展而努力工作。除以上披露的薪酬政策外，本公司並無為僱員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僱員亦無享有花紅。本公司定期為行政人員提供各種主題的培訓，包括經營管理、外語、電腦技能、行業知識及政策與法律，所採用形式包括研討會、實地考察及交流團不等。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6月30日，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估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葉玉敬(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7,694,000 (內資股)	42.77%	32.07%
	配偶權益	15,504,000 (內資股)	9.79%	7.35%
葉秀近(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5,504,000 (內資股)	9.79%	7.35%
	配偶權益	67,694,000 (內資股)	42.77%	32.07%
葉縣(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0,336,000 (內資股)	6.53%	4.90%
葉國鋒(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75,000 (內資股)	3.84%	2.88%

附註：

1. 有關數額乃根據內資股持股百分比計算得出。
2. 有關數額乃根據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11,05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3. 葉玉敬先生為葉秀近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玉敬先生將被視為於葉秀近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葉秀近女士為葉玉敬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秀近女士將被視為於葉玉敬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葉縣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6. 深圳共享利(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葉國鋒先生擁有88.15%。鑒於上文所述，葉國鋒先生被視為於深圳共享利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或淡倉登記冊，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示，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全球發售後所持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估本公司相關 本公司的股份		估本公司股本
			股份類別的概約 數目	持股百分比 ⁽¹⁾	總額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葉玉敬 (附註3)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7,694,000	42.77%	32.07%
		配偶權益	15,504,000	9.79%	7.35%
葉秀近 (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504,000	9.79%	7.35%
		配偶權益	67,694,000	42.77%	32.07%
南海成長 (附註5)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	10.74%	8.06%
深圳同創偉業資產 (附註5)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0,000	10.74%	8.06%
深圳同創偉業創業 (附註5)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0,000	10.74%	8.06%
深圳同創錦繡資產 (附註5)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0,000	10.74%	8.06%
鄭偉鶴 (附註5)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0,000	10.74%	8.06%
黃荔 (附註5)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0,000	10.74%	8.06%
丁寶玉 (附註5)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0,000	10.74%	8.06%
葉縣 (附註6)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336,000	6.53%	4.90%
葉炳權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336,000	6.53%	4.90%
寧波興旺贏華 (附註7)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6.32%	4.74%
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 (附註7)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6.32%	4.74%
深圳前海興旺投資中心 (附註7)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6.32%	4.74%
熊明旺 (附註7)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6.32%	4.74%

附註：

1. 有關數額乃根據內資股持股百分比計算得出。
2. 有關數額乃根據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總數211,05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3. 葉玉敬先生為葉秀近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玉敬先生將被視為於葉秀近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葉秀近女士為葉玉敬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秀近女士將被視為於葉玉敬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南海成長（一間於2011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截至2018年6月30日由四位普通合夥人(i)深圳同創錦繡資產；(ii)鄭偉鶴；(iii)黃荔；及(iv)丁寶玉控制。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為於2014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為於2010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同創偉業創業、鄭偉鶴、黃荔、深圳同創創贏、深圳市同創偉業南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由深圳同創偉業創業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丁寶玉、薛曉青、張文軍、段瑤及唐忠誠分別擁有35.01%、15.02%、14.94%、10.45%、7.13%、3.38%、1.60%、1.07%、1.07%、0.89%的權益，而餘下的9.44%權益則由其他股東擁有。深圳同創偉業創業為於2000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偉鶴及黃荔分別擁有45%及55%的權益。鑒於上文所述，深圳同創錦繡資產、深圳同創偉業資產、深圳同創偉業創業、鄭偉鶴、黃荔及丁寶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南海成長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葉縣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
7. 寧波興旺贏華（一間於2017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截至2018年6月30日由普通合夥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控制。寧波興旺贏華由白新亮、崔和根、章耀、顧建芳、周英、吳么海、劉俊、顧彬、楊明炯、劉芡及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分別擁有31.6%、15.8%、9.5%、7.9%、7.9%、7.9%、6.5%、6.3%、4.7%、1.6%及0.3%的權益。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一間於2015年6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前海興旺投資中心及熊明旺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深圳前海興旺投資中心（一間於2016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由熊明旺及劉俊分別擁有99%和1%的權益。有鑒於上文所述，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深圳前海興旺投資中心及熊明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寧波興旺贏華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監事資料的變動

自本公司2017年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變動載列如下：

鄧偉文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2018年8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時生效。

張威揚先生獲委任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2018年8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時生效。

葉偉周先生（「葉先生」）於2018年4月17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舉為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五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葉先生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其委任自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

吳漢光先生（「吳先生」）（第四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將於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而退任。

除以上所披露資料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於期內所有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包括購股權計劃），令董事或監事或任何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得以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的方式獲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有關條文。高級管理層因於本公司擔任職務而可能獲得內幕消息，故亦被要求遵守該等標準守則條文。期內，本公司並無注意有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企業管治慣例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向股東履行責任，確保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恰當流程妥為運作及檢討，並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及流程。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關於第A.2.1條守則條文除外，即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須獨立分開，不得由同一名人士擔任。

葉玉敬先生目前同時擔任該兩項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總經理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力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而此結構將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拆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及報告系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威揚先生(主席)、王肇文先生及林志揚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概無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提出反對。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綜合中期業績及2018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dewei.cn)刊發，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2018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2018年8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劉奕倫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娘汀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肇文先生、張威揚先生及林志揚先生。

* 僅供識別